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立信聯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邀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邀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依據以下情況配發者除外：(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ii)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iii)行使附於任何可不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及(iv)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5.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依據及受限於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5. (C) 「**動議**以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列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分別獲通過為前提條件，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以擴大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6. 「**動議**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而該文件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上市及買賣為前提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運作新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據此獲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需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而生效，並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及
- (iii) 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行動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潘敏敏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董事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23港元，倘此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本公司於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洪生先生、王旭先生、雪明先生、張萬順先生及葉黎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